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業務的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李銜洋先生 ...	43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8年10月	2018年10月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李思洋先生的胞兄
謝長江先生 ...	56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0年3月	2022年12月	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研發事務	不適用
唐海峰先生 ...	51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0年10月	2021年9月	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技術及工藝事務	不適用
徐紅彪先生 ...	39歲	執行董事兼品質總監	2022年7月	2025年12月	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品控事宜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李思洋先生 ...	36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8月	2021年9月	為我們的業務和營運提供策略性建議	李銜洋先生的胞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金蘭博士...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監督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不適用
張佳峰博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監督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不適用
張維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監督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不適用
黃昊博士.....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監督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不適用

執行董事

李銜洋先生，43歲，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自2018年10月起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並於2025年1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重大決策。李先生亦擔任深耕銅箔及四川銅博的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銅博材料董事。李銜洋先生為李思洋先生的胞兄。

於2007年3月至2016年6月，李先生先後擔任廣東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金光高科**」，前稱汕頭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銷售經理及副總經理。於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李先生擔任金光高科董事長。

李先生於2007年4月取得澳洲悉尼西悉尼大學商科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銜洋先生曾擔任下列於中國成立其後在其任內註銷登記之公司之法定代表、董事及／或經理：

公司名稱	職務	業務性質	註銷登記原因	註銷登記日期
廣東凱文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執行董事及經理	香煙標籤印刷	自願解散	2020年 12月27日
廣東善盈祥利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執行董事及經理	投資管理	自願解散	2018年 10月16日
廣州市金光高科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 執行董事	提供電池充電 服務	自願解散	2020年 7月27日
江西銅博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執行 董事及總經理	供應鏈管理	自願解散	2023年6月7日

李銜洋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註銷登記前具償付能力；(ii)其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註銷登記而對其提出或可能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且(iii)其並無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註銷登記的不當行為。

李先生亦曾擔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在其任內解散之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公司狀態
Sunny Express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2020年4月29日	透過註銷登記解散
Massy International Tobacco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5年11月20日	透過註銷登記解散

據我們的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李先生於前述公司解散過程中並未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行為、不當行為或過失之判決或認定，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相關公司各自解散前，李先生於其擔任董事期間並無任何未清償責任或持續申索或訴訟。李先生亦確認，據其所深知，上述公司於各自解散時具償付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長江先生，56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之一，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研發事務。謝先生於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25年12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4年6月至2009年9月，惠州聯合銅箔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及質量部經理。於2009年9月至2019年12月，謝先生擔任青海電子材料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生產部副總經理，以及擔任青海諾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設備部及質量部副總經理。

謝先生於2013年6月修畢青海西寧的青海大學管理人員培訓課程。

唐海峰先生，5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之一，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以及技術及工藝事務。唐先生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長助理，彼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25年12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唐先生擔任蘇州福田金屬有限公司科長直至2009年3月，其後於2009年4月至2017年2月任職於合肥銅冠電子銅箔有限公司（前稱合肥銅冠國軒銅材有限公司）銅箔廠，最後職位為助理生產經理，並於2017年3月至2020年9月任職於江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生產技術部經理。

唐先生於2022年7月在江蘇南京畢業於江蘇開放大學，主修機電一體化技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紅彪先生，39歲，為本公司質量控制總監兼執行董事之一，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品控事宜。徐先生於2022年7月加入本集團，一直擔任本公司質量控制總監、本公司信息中心及點石實驗室負責人。徐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任職於乳源東陽光優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前稱乳源東陽光精箔有限公司）；2016年1月至2022年3月擔任寧德時代的資深電芯工藝開發工程師。

彼其後於2012年6月取得江西贛州江西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主修材料科學。

非執行董事

李思洋先生，3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2021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他現兼任深耕銅箔副董事長。李思洋先生為李衡洋先生的胞弟。

加入本集團前，李思洋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9年6月先後擔任金光高科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並自2019年6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李先生於2010年6月在廣東廣州畢業於廣州軟件學院（前稱廣州大學華軟軟件學院），主修計算機科學。

李思洋先生曾擔任下列於中國成立其後在其任內註銷登記之公司之法定代表兼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職務	業務性質	註銷登記原因	註銷登記日期
浙江金光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兼執行董事	鋰電池電解液 研發、生產及 銷售	自願解散	2023年5月31日

李思洋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註銷登記前具償付能力；(ii)其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註銷登記而對其提出或可能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其並無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註銷登記的不當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金蘭博士，5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博士自1990年7月起於安徽大學法學院任職，現為民商法博士生導師及國際法碩士生導師。除上述職務外，汪博士亦擔任安徽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02，SH））及淮南文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淮南文峰航天電纜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汪博士自2022年12月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

自2019年9月至2024年4月，汪博士曾擔任東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40，SZ））之獨立董事之一。截至2023年6月，汪博士曾擔任同心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3027，SZ））之獨立董事之一。

汪博士於1987年6月畢業於湖北武漢的武漢大學，獲頒法學士學位。其後於1990年6月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武漢大學國際法博士學位。

張佳峰博士，4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自2014年起任職於中南大學。於2014年2月至2016年2月，張博士於化學與化工學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於2016年8月至2018年12月，張博士於冶金與環境學院擔任副教授。自2019年1月起，張博士在冶金與環境學院擔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22年12月起，張博士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

張博士於2007年6月畢業於湖南長沙的中南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2009年6月及2013年12月，分別於該校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主修材料冶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維先生，3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在企業融資、基金管理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張先生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於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彼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務為審計經理。張先生此前曾擔任CMC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的財務經理，並於2017年6月起擔任漢德產業促進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於2020年4月起擔任雲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於2021年6月起擔任ICS Corporate Services基金服務部總監，並現任ICS CPA Limited董事總經理及成員。張先生自2025年7月、2025年10月及2026年1月起分別擔任安徽希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哈爾濱譽研堂中醫門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自2020年10月起註冊為美國緬因州專業與職業監管局專業與財務監管處會計委員會註冊會計師，並自2021年3月起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張先生為公認反洗錢師，該資格由公認反洗錢師協會於2020年3月授予。張先生於2008年5月獲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企業融資）。

黃昊博士，4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擁有深厚的投資及會計經驗。2007年至2009年，黃博士曾在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公司（股份代號：LEH））擔任定量股票策略高級助理，彼相繼在巴克萊銀行（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RC）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CS）上市）的巴克萊資本擔任定量股票策略高級助理。自2009年起，黃博士在香港科技大學（「港科大」）會計學系任職，並於2017年至2023年擔任副教授，其後於2023年晉升為教授，並於2025年起擔任會計學系主任。黃博士自2019年起亦擔任港科大新興市場研究所研究員，自2024年起擔任港科大利豐供應鏈研究所研究員。此外，其自2024年起擔任港科大亞洲金融與經濟研究局院士，並自2020年起擔任港科大商業與社會分析中心副主任。

2020年至2025年，黃博士擔任港科大商學院本科課程副院長及李嘉倫學生啟導中心主任。2022年至2024年，黃博士擔任港科大新興市場研究所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博士於2025年9月獲頒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並獲准使用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稱謂。黃博士於2001年7月在北京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電子與信息科學技術學士學位。2007年12月，黃博士進一步在美國達勒姆的杜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所有執行董事、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顧游先生，以及本公司副總經理陳西軍先生。有關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所披露的各自履歷。

顧游先生，49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負責我們財務及企業管治事務的全面管理。顧先生於2022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25年10月起，顧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加入本集團前，2002年12月至2006年11月，顧先生先後於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務（上海）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及於埃克森美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會計、副經理（分管台灣財務會計），並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1月期間，顧先生先後擔任費尼亞汽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前稱德爾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部財務經理。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顧先生擔任常州東昊化工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2010年7月至2016年3月，顧先生擔任通用電氣醫療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前稱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高級財務經理。此外，彼亦擔任常州中車西屋柴油機有限公司（前稱常州南車通用電氣柴油機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2016年4月至2022年9月，顧先生先後擔任包括上海富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575.SZ））及上海伏達半導體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在內的首席財務官。於2024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間，顧先生擔任浙江泓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顧先生於1999年6月在上海取得上海理工大學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2009年10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顧先生自2009年12月10日起註冊為關島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顧先生亦持有國際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格及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

陳西軍先生，5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已自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設備開發及主要工程項目的整體規劃與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9年4月至2017年8月，陳西軍先生任職於合肥銅冠電子銅箔有限公司（前稱合肥銅冠國軒銅材有限公司），擔任換位線設備維護主管及換位線車間副主任。2017年8月至2020年6月期間，陳先生擔任銅陵銅冠電子銅箔有限公司九工車間副主任。

陳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安徽銅陵銅陵有色技工學校採礦機械工程專科文憑。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ii)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控股股東有關聯。

我們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在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做出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1月2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下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聯；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聯席公司秘書

顧游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顧游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葉嘉紅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葉女士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提供公司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上市公司服務部副經理。彼於公司秘書專業範疇有逾八年經驗，並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

葉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葉女士於2013年6月取得中國暨南大學英語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若干責任交託多個委員會。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4段及D.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張維先生、汪金蘭博士及李思洋先生）組成。張維先生擔任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指導內部審核工作；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並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相關部門及外部審核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E.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張佳峰博士、張維先生及謝長江先生。張佳峰博士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務重要性、彼等在該等職位上投入的時間以及其他類似公司相關職務的薪酬標準，制定彼等的個別薪酬方案；
- 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評價標準，進行表現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實施；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如有）。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B.3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汪金蘭博士、張佳峰博士及李思洋先生。汪金蘭博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規模及權益架構，就董事會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董事會候選人、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李銜洋先生、李思洋先生及張佳峰博士，李銜洋先生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及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要事項；
- 就關鍵戰略舉措提供建議；
- 協助董事會制定戰略規劃流程、識別並應對組織挑戰及評估戰略方案；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李銜洋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主席兼總經理。李先生憑藉豐富的電解銅箔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主要決策，並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對本集團增長及業務擴展起到了關鍵作用。由於李銜洋先生為本集團成立的關鍵人物，董事會認為由李銜洋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總經理兩個職位，不會對本集團的利益造成任何潛在損害，反而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此外，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均由經驗豐富的人士組成）的運作能有效地監督及制衡李先生的權力和授權。**[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李銜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較高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項下的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我們考慮企業管治結構中的若干因素，努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閱及評估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或服務年期。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包括但不限於銅箔技術、企業管理、財務與會計及法律。他們獲得了各種專業學位，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冶金、國際法、工商管理。此外，我們董事會的年齡層跨度相對較大，介乎36歲至59歲，具有不同行業及賽道的經驗以及不同性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將鼓勵現任董事會成員推薦女性候選董事，並採取其他行動以幫助實現更佳的董事會多元化，例如邀請我們若干優秀的中高層女性員工出席及旁聽董事會會議。這將使董事會能夠在該等潛在女性候選人被提名進入董事會前更了解她們，並為潛在的女性候選人提供機會，為其董事職務做好準備。我們於招聘中高級管理層員工時亦將繼續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令適時將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人加入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培訓女性人才，為女性員工提供長遠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與財務、法律與合規。因此，我們認為，董事會將有機會從女性候選人中物色稱職的中高層女性員工，以在未來被提名為董事。

我們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有效性。

[編纂]後，董事會由八位男性成員和一位女性成員組成。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閱實施政策的可計量目標、監察實施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展，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申請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此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酬金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收取酬金的方式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所收取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員工包括一名、三名及三名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員工（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0。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應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其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員工支付且他們也無應收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因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離職時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和第19A.05條的規定，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建議[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建議：

- 按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要求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為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我們擬使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
- 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本公司作出有關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的質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會及時通知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也會通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增或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年度報告的日期為止，且此委任須經雙方同意。